

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字〔2015〕53号



云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和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

近年来，各单位按照《云南大学关于对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进行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举办了各类内容丰富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促进了学术发展，繁荣了校园文化。根据新形势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阵地管理，完善规章制度，提高学术水平，营造良好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云南省委印发《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

施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正确的政治导向，成为学校促进学术繁荣、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坚强阵地。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不得违反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不得为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以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基本原则

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切实落实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一会一报制度及申报、审批、备案制度。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部门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对场地、人员、讲

授内容和具体实施过程等进行严格把关。

三、管理范围

本通知所指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为在校内举办的以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为内容的主题明确、有多人参加的会议，包括报告会、研讨会、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座谈会、论坛、沙龙等形式。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报告人，必须遵守一会一报制度及申报、审批、备案制度。

四、管理制度

(一) 归口管理与申报、审批、备案流程

1. 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社会科学处审核，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查、备案。

2. 自然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处审核，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查、备案。

3. 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校团委审核，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查、备案。

4. 有境外和港、澳、台地区专家学者参加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在符合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基础上，

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查、备案。

5. 学校原则上不批准由校外机构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确有必要，从严审批。

（二）内容审查

主办（承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及报告会和讲座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并征得拟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各审核部门、审查人应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状况、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负责，并实施监督。未经上述程序或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讲座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予批准举办。

（三）过程监督

在组织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的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组织举办者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消除影响，必要时应中止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主办单位的责任。

五、其它要求

（一）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报告人，要在完成本职岗位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学习任务的前提下进行，且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批准，报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备案；如报告人为处级领导干部，须经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批准，报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审查后，报党办、校办备案；如报告人为校级领导干部，须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批准。

各审批部门、审查人要对提出申请的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凡未经学校批准，我校师生一律不允许到校外担任报告人。我校师生经批准外出担任报告人，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和工作，同时对自己的报告内容负政治、学术和法律责任。因个人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学校年度考核资格。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的主办者要如实填写《云南大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审批表》，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人的我校师生要如实填写《云南大学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报告人审批表》（见附件），并按照流程原则上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相关部门审查，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一律不得外出担任报告人。

（三）经批准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可在校园网发布活动公告，并安排作新闻报道。未经审批的，一律不作新闻报道。

（四）在网络上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参

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从下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云南大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2. 云南大学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和论坛报告人审批表

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

2015年11月1日

抄 送：校党政领导。

发：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云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印发
